

北京大学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工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需要先于奖学金评审完成。相关工作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四条 参照校级奖学金管理的国家奖学金，在参评学年与其他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评审的校级奖学金、部分多年制奖学金、部分院设奖学金，存在不可兼得的关系。

第二章 申请资格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资格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提出申请。入学第一年的本科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科研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学习成绩和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均应达到本年级中本专业同学的前10%(参评年度不区分专业的本科生,需达到本年级同学的前10%);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本系(不区分年级)同学中须素质综合测评为前10%,或获得三名及以上教学科研系列教师联名推荐。不足10人的可放宽至第一名。
6. 参评学年须获得个人年度奖励提名。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七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和监督工学院的全国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解释和裁定评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小组人员构成原则上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相同。工作小组下设秘书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办人担任协调秘书。

第八条 评审流程

1. 学生根据当年报名通知,提交申请材料。
2. 秘书处将研究生申请名单反馈给各系或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核学生申请资格。
3. 审核通过后,秘书处对申请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4. 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组织申请学生按照本科(不区分年级、专业)、硕士(不区分年级、专业、系别)、博士(不区分年级)等场次进行答辩。由工作小组打

分后，结合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提出“初评名单”。本科生某年级报名人数不少于2人时，该年级宜至少1人进入“初评名单”。

5. “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6. 公示无异议，“初评名单”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院“推荐名单”。

7. 学院“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审批。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公示期间，工作小组授权秘书处负责听取学生意见，接受申诉；学生有权向秘书处查阅、了解评审情况。

2. 学生对秘书处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工作小组会组织核实，并作出及时、妥善处理。

3. 学生对学院工作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将组织核实，并作出决议。

4. 学生对学院党政联席会的决议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贫困家庭的本科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发现系通过弄虚作假、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奖学金的，可以撤销其国家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XXXX年XX月XX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经XXXX年XX月XX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原《北京大学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19年9月11日实行）予以废止。